

B0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通讯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征求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金根、刘元亮、付美、江海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金根、刘元亮、付美、江海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及其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公告、解除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9. 授权董事会变更、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等；
  10.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得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金根、刘元亮、付美、江海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第二届  
(二)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八)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2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受托投票等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代码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代码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权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权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出席同一类别的股东大会。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权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除以下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提案均采取表决方式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登记在册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资格出席本次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参会登记方式:  
(1) 现场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里路16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2) 电子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地点为电子邮箱,邮件请注明联系电话。  
3. 参会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2) 电子登记方式:2026年5月11日9:30至2026年5月16日16:0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王亚娟  
电话:0512-36838666  
邮箱:ksg@kersontech.com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表述的,受托人有权视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证券代码:60362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表述的,受托人有权视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证券代码:60362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表述的,受托人有权视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证券代码:60362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表述的,受托人有权视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证券代码:60362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表述的,受托人有权视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证券代码:60362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低于预期规模的风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务绩效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61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资助,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26.1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326.16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4.35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0.77元/股(含)。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最高价格6.1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70元/股,回购均价6.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70,996.673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两期解锁,解锁比例为公司公告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自行管理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对应的股票,并以其原账面公允价值年化收益率3%对应金额返还持有人。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注:1、“归母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准,并需扣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影响的数值;

2、上述解锁条件涉及业绩考核目标将根据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期和实际情况;

若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对标的股票解锁资格进行锁死。若第一个解锁期由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金额顺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业绩目标条件的前提下,若第二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对应的股票,并以其原账面公允价值年化收益率3%对应金额返还持有人。

(三)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旨在激励个人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持有人的工作积极性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到当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综合因素而定。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持有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解锁数量。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持有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做出实际贡献;另一方面,对持有人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财务、薪酬等事项。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约定,并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质询;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与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财务、薪酬事项。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姓名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3,326.16万人,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326.16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不超过61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公司最终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326.16万元。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认购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股)	认购比例(%)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总份额比例
1	徐金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00	3.0063	3.0063
2	刘元亮	董事	100.00	3.0063	3.0063
3	江海	独立董事	994.80	29.8600	29.8600
4	付美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3.0063	3.0063
5	王亚娟	董事	100.00	3.0063	3.0063
6	魏朝晖(员工1)		2,331.36	70.0000	70.0000
7	魏朝晖(员工2)		2,331.36	70.0000	70.0000

注:1、参与对象选择认购计划认购的股份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愿承担相应的认购计划。

2、员工持有计划持有的所有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若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可授权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以上表格中个别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含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金根先生、徐金根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团队的领袖核心,是公司经营战略和关键事项的重要决策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徐金根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报告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资助,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26.1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326.16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情况下,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0.77元/股(含)。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最高价格6.1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70元/股,回购均价6.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70,996.673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4.35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3%。具体实际操作情况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11.30元/股。

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1.30元;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50%;为每股10.36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期间,若公司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配股增发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委托价参考了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形成了符合公司的有效员工激励可行方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状况、持股计划支付压力及员工参与意愿等因素,公司认为该购买价格是科学合理的,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持股计划在内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保持了员工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骨干员工,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也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解锁安排、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两期解锁,解锁比例为公司公告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个月,经召开持有人会议决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业绩停牌或者窗口期被锁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期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可转债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增发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新增股份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资产,不做另行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按照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三、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出售所获权益分配至持有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至该事件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数量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期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按50%、50%比例分两次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可转债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该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目标方可解锁。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2026年	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	较2025年度同比增长30%以内
2027年	2027年度归母净利润	较2026年度同比增长30%以内

注:1、“归母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准,并需扣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影响的数值;

2、上述解锁条件涉及业绩考核目标将根据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期和实际情况;

若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对标的股票解锁资格进行锁死。若第一个解锁期由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金额顺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业绩目标条件的前提下,若第二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对应的股票,并以其原账面公允价值年化收益率3%对应金额返还持有人。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注:1、“归母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准,并需扣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影响的数值;

2、上述解锁条件涉及业绩考核目标将根据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期和实际情况;

若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对标的股票解锁资格进行锁死。若第一个解锁期由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金额顺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业绩目标条件的前提下,若第二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对应的股票,并以其原账面公允价值年化收益率3%对应金额返还持有人。

(三)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旨在激励个人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持有人的工作积极性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到当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综合因素而定。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持有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解锁数量。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持有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做出实际贡献;另一方面,对持有人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质询;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负盈亏,风险自担。